校教字〔2019〕51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办法

2. 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3. 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汇总表

 池州学院

 2019年7月29日

附件1：

**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办法**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学生自我管理与自我约束能力，加强校风与学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警示是指依据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各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警示办法的实施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是贯彻“以学生为本”育人理念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必然举措。通过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的“警示机制”，及早关注学业困难和有学习问题的学生，提前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留出充足时间教育引导学生，改变不良学习习惯，改进学习方法，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自觉性，从而不断提升专业水平、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第四条** 入学以来，累计有3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补考前）的在校学生。

**第五条** 学业警示每学期进行一次。开学初补（缓）考完成后两周内，各班辅导员负责填写《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要求学生在通知书上亲笔签名、确认。

**第六条** 辅导员须及时与被警示学生进行谈话，并与学生家长联系，告知学生及家长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办法（如留级、退学、学位授予条件等），对学生在学习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指导，帮助学生改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七条** 《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由各二级学院汇总、整理存档；《池州学院学生学业警示汇总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前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备案。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确保学业预警工作顺利开展，并切实做好学生学业警示材料的留存和保管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